

DB 3418

宣 城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3418/T 022—2022

检验检测机构远程检测服务规范

Remote test specifications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

(送审稿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9-07 发布

2022-10-07 实施

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安徽省电机产品及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徽省电机产品及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泾县市场监督检验所、泾县宝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俞昊、张兴、周堂鑫、马永丰、王兵、吴紫恒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检验检测机构远程检测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提供了检测机构远程检测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服务原则、适用条件、服务程序、服务质量评价。

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远程检测服务时的对应规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

GB/T 39663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报告编制规范

DB 4106/T2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

依法成立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，利用仪器设备、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，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。

4 服务原则

4.1 效率优化

运用网络化、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手段，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远程检测服务规范，形成最优服务体系。

4.2 宗旨明确

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远程检测应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保障客户检测权益。

4.3 科学公正

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已经公布的国家标准对样品进行远程检测，并且在远程检测过程中保持公正的立场，保证检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性。

4.4 权责清晰

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远程检测活动时应与客户之间明晰各自权责，检测机构告知远程检测能力范围，客户提供真实的样品数据及资料。